（上接21版）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子项目一一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募投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大楼一幢、建设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平台和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更好支撑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打造海外区域运营中心，搭建海外研发实验室、应用开发平台实验室并培养本土化研发、营销团队，以有效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产品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布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793.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89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892.67	
		2025年：1,918.70	
		2024年：5,863.02	
		2023年：8,505.60	
		2022年：4,68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49%		2021年：8,393.87	
		2020年：52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注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注1）	21,500.00	20,500.00	20,473.71	21,500.00	19,243.12	20,473.71	1,230.59（注2）	2025年6月（注3）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2,035.30	5,000.00	3,000.00	2,035.30	-964.70	2026年6月（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93.61	7,383.66（注5）	10,000.00	7,293.61	7,383.66	90.05（注4）	不适用
合计			36,500.00	30,793.61	29,892.67	36,500.00	29,536.73	29,892.67	355.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海外团队人员选聘进展较慢，相应的海外应用中心建设投资也更为谨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71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996,583.71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原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之研发子项目“连续流层析设备研发项目”变更为“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单分散软胶微球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投入金额保持不变，详见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 2：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9,243.1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473.71 万元，支付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1,23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①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同子项目延期时间不同，项目所有内容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前完成；②公司将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注 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7,383.66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90.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子项目一一新型磁分离介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6.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附表 2：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380.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8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83.84						
			2023年度：1,129.13						
			2022年度：18,254.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11,320.24	-	不适用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4.00	2,957.58	3.58（注1）	2023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	5,106.02	5,106.02	5,400.00	5,106.02	5,106.02	-	不适用
合计			19,674.24	19,380.26	19,380.26	19,674.24	19,380.26	19,383.84	3.58	—

注 1：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 / 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 / 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 / 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957.58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3.58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附表 4：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	不适用	（注1）	-510.50	-1,004.14	350.97	407.99	不适用（注1）
2	常熟纳微淘汰1000吨/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40吨/年琼脂糖微球及10吨/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	46.23%	（注2）	不适用	1,562.53	1,773.03	3,335.56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收购赛谱仪器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未对赛谱仪器的未来业绩进行承诺；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赛谱仪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71.66 万元、-510.50 万元、-1,004.14 万元、350.97 万元。

注 2：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常熟纳微淘汰 1000 吨 / 年光扩散粒子减量替换生产 40 吨 / 年琼脂糖微球及 10 吨 / 年葡聚糖微球层析介质技术改造项目未进行效益承诺。该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36.24%，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4.30 年。该项目于 2023 年投产，2024 年及 2025 年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1,562.53 万元和 1,773.03 万元，达到对应年度的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009,139.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930,512.0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5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0,637,460.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81,953,714.00 元。经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814,765 股，回购专用账户 3,066,622 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2,000 股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 14,622 股，故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403,800,143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187,614.59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87,614.59	25,247,133.01	20,066,317.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009,139.99	82,843,363.49	68,566,33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1,953,71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501,06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806,27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501,06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35,669,01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294,011,382.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 2025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张俊杰、赵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15	其中 29.89 万元是参照其销售额收取的金球专利转让之提成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公司层析介质产品应用于客户的药物研发项目，采购需求不确定；且该类客户均为公司外需重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具体金额较难按单个客户准确预计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22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4	
	苏州耐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88	向关联方提供过渡性的办公和研发场地及相关服务
	睿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0	6.32	
合计		500.00	105.16	

（三）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以及专利转让之提成收入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38	0.80	30.15	0.88	关联方产品销售规模有望实现更快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87			0.08	公司层析介质产品应用于客户的药物研发项目，采购需求不确定；且该类客户均为公司外部重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具体金额较难按单个客户准确预计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6	65.22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	0.44		
	苏州耐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1.07	111.88		向关联方提供过渡性的办公和研发场地及相关服务
	睿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8.00		1.41	6.32		
	原序律动（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9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服务	江苏纳洋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10	0.77			租用关联方运营的化工中试基地相关房租、服务等
	苏州赛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租用关联方的场地
	睿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368.00		82.96	105.16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2、2026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6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5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3、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各关联人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一个关联方：

名称：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

法定代表人：罗辑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0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33.7342%，罗辑持股 22.7621%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导电子总资产 4,060.23 万元，净资产 2,827.5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62.98 万元，净利润 -1,495.86 万元。

关联关系：鑫导电子系公司持股 33.7342%的参股公司。

2、第二个关联方：

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

法定代表人：李临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科美诊断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93%，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6%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美诊断总资产 176,159.16 万元，归母净资产 141,139.0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3,267.86 万元，归母净利润 4,440.76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关联关系：科美诊断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第三个关联方：

名称：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

法定代表人：李临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3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诊断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科美诊断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美博阳总资产 54,823.36 万元，净资产 39,704.5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5,653.38 万元，净利润 13,429.63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 2024 年年度报告，科美诊断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未知。）

关联关系：科美博阳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第四个关联方：

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奥浦迈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肖志华持股 24.92%，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38%，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6%，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4%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奥浦迈总资产 224,661.81 万元，归母净资产 210,047.1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5,491.34 万元，归母净利润 4,169.85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奥浦迈 2025 年业绩快报公告）

关联关系：奥浦迈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第五个关联方：

名称：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伦生物”）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2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奥浦迈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思伦生物总资产 11,697.71 万元，净资产 6011.84 万元；2023 年净利润 -1,534.97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奥浦迈 2024 年年度报告）

关联关系：思伦生物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第六个关联方：

名称：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友医疗”）

法定代表人：隆龙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3 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58%，北京瑞智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1%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友医疗总资产 29,879.38 万元，净资产 22,532.98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5,470.29 万元，净利润 4,394.58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南微医学 2024 年年度报告，因南微医学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未知）

关联关系：康友医疗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第七个关联方：

名称：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生物”）

法定代表人：李林鲜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的研究与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Innorna (HK) Co.,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暂未获知深信生物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深信生物系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第八个关联方：

名称：苏州耐科泰生物科